广州软件学院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践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调动教师和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创新，表彰先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工作的组织、原则与方法

第二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工作，由各系负责。各系在论文答辩的基础上，按总毕业论文（设计）数量2%～5%的比例向教务处推荐，并给出推荐等级。

第三条 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相应评优指标体系对推荐的毕业论文进行评审，确定获奖的毕业论文。

第四条 评选要突出论文（设计）内容的创新性、实践性，本着科学、公正、公开、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奖励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六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按以下评选标准进行：

（一）选题。选题来自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有较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调研论证。能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他形式的调研，能较好地提出论文论证方案，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三）创新。对所述问题有独创见解，角度新颖，有创新、有特色。方法科学，能运用科学研究方法，科学地进行论证、设计，方案合理，论证科学。

（四）论文撰写质量。论文结构严谨，文字通顺，语言流畅，用语规范，无错别字；设计图纸规范；符合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材料报送

第七条 参评毕业论文（设计）提交材料：

（一）封面（学校名称、题目、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等）

（二）中文摘要、关键词

（三）英文摘要、关键词

（四）目录

（五）正文

（六）封底

（七）教学系推荐意见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八条 对获奖学生与指导教师由学院在毕业典礼上予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